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浠水县丁司垭镇清安寺村村民委员会的（乡镇）浠水县丁司垭镇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（清安寺村中药材种植及深加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（乡镇）浠水县丁司垭镇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（清安寺村中药材种植及深加工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赛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3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.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湖北赛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郭桂舟

日期：2024年1月30日

